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城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　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选承担云城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云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任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技术要求资料及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云城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提升工程

4.2 工程位置：云城区

4.3 工程概况：云城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提升工程，该项目位于云城区境内，提升路线包含 G324 线、S265 线、S276 线、S368 线，主要是对沿线的磨损的标线

及标志牌等安全设施进行修复。

4.4 服务内容：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通过后的设计等后续服务，包括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图纸变更（如需）等。

4.5 设计技术要求

4.5.1 根据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文件，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资料，并对其负责。

4.5.2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通过后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5.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应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重新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对设计人现场交底并提交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资料及规划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施工图）一式 六 份，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PDF 格式，点阵图采用 JPG 格式）。

第七条 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7.1 本工程设计取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中相关条款规定取费。

设计费计算表(施工图设计)

收费项目	计费建安费用(万元)	费率(%)	收费金额 (万元)
设计费	77.7	3	2.33

经双方协商后，按下浮10%优惠幅度，即23300*（1-10%）=20970元，最终取整确定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总费用为：

人民币￥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核准金额为准。

7.2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交了设计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7.2 本合同设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签订合同并提交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并且预算财审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2)余下勘察设计费，自项目完工验收并办理勘察设计费结算，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天内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规划方案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工程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后果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双方同意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的 100%。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8.2.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必须尽量配合。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该设计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对发生的事项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云浮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提供施工跟踪或技术服务及处理变更时，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处理。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勘测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方贰份，具同

等法律效力。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GYLE1E
地　　址：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二路 12 号嘉湖君悦花园第 4 幢 06 号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758-226303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70101230900000683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